

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昭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马浇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23)云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；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11 元，账户余额 18394.12 元，考察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2日